

外交部公告自 100年 3月 1日起，試辦首次申請護照應親自辦理

發文機關：外交部

發文字號：外交部 100.02.23. 部授領一字第10066007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2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「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」試辦縣（市）與戶所一覽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。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應親自辦理案，本部規劃在全面實施前，自一百年三月一日起先行試辦，並訂定「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」試辦縣（市）與戶所一覽表。
- 二、於試辦階段在國內首次申請護照者，除可依現行規定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外，為便利民眾到場確認身分，亦可先至本部公告之戶籍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轄內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再委任代理人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申請。
- 三、「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」試辦縣（市）與戶所一覽表：